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與WHO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之比較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1 章 醫院經營策略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1.1.1	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	1.1.1	醫院所宣示的願景和目標中，有包涵健康促進。
1.1.2	明訂醫院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功能，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	1.1.3	醫院目前的品質與營運計畫中，有包括對於病人、家屬、員工及社區的健康促進。
		1.1.4	醫院有指派人員與分工，執行與健康促進有關之協調。
		5.1.1	管理階層有重視當地的衛生政策計畫。
1.1.3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積極主動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	—	—
1.1.4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能營造重視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文化	—	—
1.1.5	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落實分層負責與分工	—	—
1.1.6	訂定醫療業務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	—
1.1.7	訂定內部作業管理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	—
1.1.8	會計組織及制度健全	1.2.1	醫院有編列健康促進服務與物資所需的相關預算。
1.1.9	適當的成本會計制度	—	—
1.1.10	建立有效之財務內控及外部查核機制	—	—
1.1.11	遵守相關法令，並提供合宜教育訓練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1.12	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	1.1.2	院方在最近一年內有確認要加入或繼續參與WHO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及台灣網絡。
		1.2.3	醫院具有執行健康促進所需的特定空間及設施（包括資源、空間、設備）。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估之用。
		3.2.1	有提供一般性的健康資訊。
		4.2.2	所有部門的員工都知道醫院健康促進政策的內容。
		5.1.1	管理階層有重視當地的衛生政策計畫。
1.1.13	積極參與社區健康營造	1.1.3	醫院目前的品質與營運計畫中，有包括對於病人、家屬、員工及社區的健康促進。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1.1.4	醫院有指派人員與分工，執行與健康促進有關之協調。
		5.1.1	管理階層有重視當地的衛生政策計畫。
1.1.14	對上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	—
1.1.15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2 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人事制度健全	4.2.5	員工能夠參與醫院政策的制定、稽核與檢討。
1.2.2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	—
1.2.3	醫療照護、醫事、行政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	—	—
1.2.4	訂定醫師晉用辦法及合理基本薪資制度	—	—
1.2.5	建立合理的人事考核及升遷制度	4.2.5	員工能夠參與醫院政策的制定、稽核與檢討。
1.2.6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2.7	訂定並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2.8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2.9	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2.10	確實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1.1.3	醫院目前的品質與營運計畫中，有包括對於病人、家屬、員工及社區的健康促進。
		1.2.1	醫院有編列健康促進服務與物資所需的相關預算。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4.2.2	所有部門的員工都知道醫院健康促進政策的內容。
		4.2.5	員工能夠參與醫院政策的制定、稽核與檢討。
		4.3.1	有提高員工對健康議題認知的政策。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1.2.11	有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	4.3.2	有員工戒菸計畫。
		5.1.1	管理階層有重視當地的衛生政策計畫。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3 章 人力資源管理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	—
1.3.2	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	—
1.3.3	制訂合理醫師考核機制及評估	—	—
1.3.4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	—
1.3.5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	—
1.3.6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	—
1.3.7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	—
1.3.8	護理人員資格比例適當	—	—
1.3.9	護理主管資格恰當能負責部門管理及行政業務	—	—
1.3.10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	—
1.3.11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	—
1.3.12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	—
1.3.13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3.2.2	有提供有關高危險/疾病的詳細資訊。
1.3.14	單位主管派班合理，人員與能力合宜	—	—
1.3.15	對外包業務有適當管理	—	—
1.3.16	外包人員應具備工作相關專業能力或資格證照，且有管理機制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4 章 員工教育訓練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1.4.1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	—
1.4.2	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	4.2.1	醫院有將健康促進政策納入新進人員到職訓練的內容中。
1.4.3	對於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及危機處理等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及進修課程內容	4.2.1	醫院有將健康促進政策納入新進人員到職訓練的內容中。
1.4.4	對院內員工有計畫地實施病人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
1.4.5	適當鼓勵員工參與院外各職類學會、院外主辦之繼續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	—
1.4.6	訂定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並定期修正	—	—
1.4.7	推展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落實定期檢討改善	—	—
1.4.8	各種不同領域之護理照護應互相支援、合作與訓練	—	—
1.4.9	應定期對員工實施有關緊急事件或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之教育	—	—
1.4.10	訂有完善的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	4.2.1	醫院有將健康促進政策納入新進人員到職訓練的內容中。
1.4.11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5 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1.5.1	健全的病歷管理制度及環境	—	—
1.5.2	應有專人負責管理病歷或設立病歷管理部門，人力配置、素質、教育訓練適當，作業功能良好	—	—
1.5.3	病歷應詳實記載，納入必要紀錄，並向病人說明	2.1.1	醫院具有如何辨識病人吸菸狀態、飲酒狀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
1.5.4	每位病人只有一份病歷，並維護資料的完整性	—	—
1.5.5	病歷應有系統歸檔，且妥善管理	—	—
1.5.6	健全的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	—
1.5.7	依據病人的請求，依法提供病歷複製本或摘要	—	—
1.5.8	對病歷紀錄有作量與質的審查	—	—
1.5.9	對出院病歷建立追蹤管理系統，且定期統計呈報改善	—	—
1.5.10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	—
1.5.11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5.2.2	在醫院間有雙方認同的病人資訊交換程序。
1.5.12	訂定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具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就醫之隱私	—	—
1.5.13	當院內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時，應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6 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1.6.1	提供醫院交通資訊，並有安全的交通規劃	—	—
1.6.2	制訂醫院門禁管制之相關規定	—	—
1.6.3	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1.2.3	醫院具有執行健康促進所需的特定空間及設施（包括資源、空間、設備）。
1.6.4	浴廁應設有急救鈴、扶手、防滑設施等安全措施	—	—
1.6.5	保持病房區的安靜	—	—
1.6.6	提供安全清潔的病室環境	—	—
1.6.7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1.6.8	物料採購及管理能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確保品質	—	—
1.6.9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	—
1.6.10	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等設備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	—
1.6.11	醫用氣體有妥適管理，以確保安全	—	—
1.6.12	各部門落實整潔維護，確實施行院內清潔工作，並定期消毒除蟲	—	—
1.6.13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1.6.14	適當管理廢水與廢棄物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7 章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1.7.1	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能注意病人或家屬感受	—	—
1.7.2	提供民眾衛教與宣導醫院的業務內容及經營資訊	3.2.1	有提供一般性的健康資訊。
1.7.3	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方便之一般諮詢、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	—	—
1.7.4	提供病人就醫資訊服務	—	—
1.7.5	訂有合宜之掛號及批價收費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	—	—
1.7.6	應準時開診，開診醫師請假或請他人代診時，應及早周知	—	—
1.7.7	設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辦理病人入出院作業	—	—
1.7.8	有效率地運用病床	—	—
1.7.9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3.2.2	有提供有關高危險/疾病的詳細資訊。
1.7.10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	—
1.7.11	對各項診療作業的病人等候時間，進行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1.7.12	有效管理院內用餐、購物環境	—	—
1.7.13	定期實行病人滿意度調查	—	—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8 章 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1.8.1	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
1.8.2	訂有對涉及醫事爭議員工之支持及關懷辦法	—	—
1.8.3	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	—	—
1.8.4	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確實檢討改善	—	—
1.8.5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	—	—
1.8.6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	—	—
1.8.7	醫院應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	—	—
1.8.8	依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落實演練	—	—
1.8.9	訂定醫院與媒體溝通之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維護病人之隱私與權益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1 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1.1	明訂保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病人及家屬充分瞭解其權利	—	—
2.1.2	建立全院性病人安全制度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1.3	使員工瞭解病人的權利及醫療倫理與醫事法令	—	—
2.1.4	應與病人溝通、適當說明病情及處置、治療方式，並取得同意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1.5	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充分說明並獲其同意	—	—
2.1.6	應記錄並向住院病人說明住院之必要性、病情及診療計畫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3.1.2	健康促進的活動及預期結果於病歷中有記載及評估。
2.1.7	應有措施協助病人及家屬獲得診療資訊，鼓勵其參與醫療照護之過程及決策	3.2.1	有提供一般性的健康資訊。
2.1.8	協助病人、家屬取得器官捐贈之資訊	—	—
2.1.9	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行為時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	—
2.1.10	病人檢體之採集及運送應考量病人隱私	—	—
2.1.11	住院病人之照護應保護病人的隱私	—	—
2.1.12	探訪病人應考量病人隱私與醫療作業需求	—	—
2.1.13	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	—
2.1.14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2 章 醫療照護品質管理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2.1	應有委員會或組織等協調、訂定及推動全院品管及病人安全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善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2.2	醫療照護團隊定期溝通，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以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4.2.4	有跨領域團隊所發展出的工作常規（程序與指引）。
2.2.3	定期舉行醫療照護品質相關會議	—	—
2.2.4	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其運作良好	—	—
2.2.5	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	—	—
2.2.6	訂有醫療品質控制指標並確實執行及評估	—	—
2.2.7	對於各種可能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之情境，訂定預防措施及建立因應對策	—	—
2.2.8	關於醫療不良事件發生時的處理、說明、報告、記錄等步驟有可依據之規範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2.3.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並讓病人知悉；訂有主治醫師資格審查機制。	—	—
2.3.2	住院、急診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3.3	每日應有醫師迴診並適當回應病人之病情陳訴，紀錄詳實	2.2.2	有臨床指引或步驟，在病人要出院或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會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3.4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	2.2.2	有臨床指引或步驟，在病人要出院或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會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5.2.3	對接受轉介的醫院有適時提供關於病人病情、健康需要以及介入的書面摘要。
2.3.5	提供病人基本的身體護理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3.1.2	健康促進的活動及預期結果於病歷中有記載及評估。
2.3.6	因應病人病情，提供適當的照護及持續觀察、評估病人病情，適時修正照護之提供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3.7	護理時數合理	—	—
2.3.8	護理過程執行完整	—	—
2.3.9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	—
2.3.10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瞭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	—	—
2.3.11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	—
2.3.12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3.1.2	健康促進的活動及預期結果於病歷中有記載及評估。
		5.2.4	對於適當的病人，在復健計畫中敘明醫院及合作夥伴的角色，並記錄在病歷中。
2.3.13	建立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作業常規與實施程序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3.14	實施並檢討對病人及家屬的心理及靈性支持措施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3.2.2	有提供有關高危險/疾病的詳細資訊。
2.3.15	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並執行適當	—	—
2.3.16	評估住院病人營養狀態，適切給予營養及飲食指導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1.3.2	醫院有建立健康促進活動的品質評估方案。
		2.1.1	醫院具有如何辨識病人吸菸狀態、飲酒狀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
		2.2.1	在病人住院時，會將其健康促進需要評估記錄在病歷中。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3.17	提供病人適當之衛教資料與指導	1.3.1	醫院有例行性的擷取健康促進介入資料並提供給相關人員做評估之用。
		1.3.2	醫院有建立健康促進活動的品質評估方案。
		2.1.1	醫院具有如何辨識病人吸菸狀態、飲酒狀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
		2.2.1	在病人住院時，會將其健康促進需要評估記錄在病歷中。
		3.2.1	有提供一般性的健康資訊。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3.2.2	有提供有關高危險/疾病的詳細資訊。
		4.3.2	有員工戒菸計畫。
2.3.18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且應落實執行	—	—
2.3.19	訂定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流程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4 章 特殊照護服務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2.4.1	適當之急診人力配置及訓練	—	—
2.4.2	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	—
2.4.3	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	—	—
2.4.4	建置適當的急診診療科支援機制	—	—
2.4.5	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值班制度	—	—
2.4.6	應有急診病人醫療、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	—	—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2.3.2	在病歷中適切地記載病人的社會及文化背景。
2.4.8	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	—
2.4.9	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診療品質與紀錄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2.4.10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	—	—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	—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4.13	能提供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4.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與服務品質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3.2	在病歷中適切地記載病人的社會及文化背景。
2.4.1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社會工作服務與服務品質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5.1.2	醫院能夠提供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2.4.16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臨床心理服務與服務品質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1.1	醫院具有如何辨識病人吸菸狀態、飲酒狀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4.17	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透析照護服務	—	—
2.4.18	建立透析照護服務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	—
2.4.19	建置安全的透析照護服務環境	—	—
2.4.20	透析照護服務之感染管制作業	—	—
2.4.21	透析照護服務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	—
2.4.22	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	—
2.4.23	呼吸照護病房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	—
2.4.24	呼吸照護病房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2.4.25	呼吸照護中心(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	—
2.4.26	呼吸照護中心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	—
2.4.27	呼吸照護中心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條文	項次
			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2.4.28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5 章 用藥安全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5.1	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業務所需，並妥善保養及維護	—	—
2.5.2	藥事委員會運作良好，並有具體成效	—	—
2.5.3	應有藥品識別方法、步驟、及作業程序	—	—
2.5.4	處方醫令系統或類似機制應設有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	—	—
2.5.5	藥品庫存管理訂有辦法，並確實執行	—	—
2.5.6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定調劑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2.5.7	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	—
2.5.8	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5.9	提供適當之臨床藥學服務	—	—
2.5.10	病房及各部門的藥品供應，有妥善配送制度及訂有管理辦法	—	—
2.5.11	落實正確給藥	—	—
2.5.12	對於緊急及急救車之藥品的給予有適當之處理及因應措施	—	—
2.5.13	確實執行病人用藥教育	5.2.1	在門診諮詢、轉診或出院準備時，有給予病患（或家屬）易於理解的後續追蹤說明。
2.5.14	提供適當藥品資訊	—	—
2.5.15	病人對藥品使用的反應及病情變化，醫療人員應正確且迅速處理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6 章 麻醉與手術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6.1	適當之手術、麻醉部門體制及人力配置	—	—
2.6.2	備齊手術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	—
2.6.3	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	—	—
2.6.4	手術室清潔管理	—	—
2.6.5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	—	—
2.6.6	對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	—
2.6.7	應於手術前向病人充分說明，取得同意，並簽署同意書	—	—
2.6.8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6.9	確實落實手術病人辨識程序，確保病人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	—
2.6.10	依規定麻醉作業，應由麻醉科醫師執行	—	—
2.6.11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	—
2.6.12	詳實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6.13	訂定手術前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確實執行、製成護理紀錄及適時修正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3.1.1	提供給病人的健康促進訊息有記載於病歷中。
2.6.14	手術後恢復過程應適切管理，且明訂術後恢復室等之使用基準及步驟	2.1.3	針對不同的病人群體(例如：氣喘、糖尿病、COPD、手術、復健等病人)，有相關臨床指引以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2.6.15	具手術室工作手冊及手術室日誌，並確實執行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7 章 感染控制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7.1	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管人力負責業務推行	—	—
2.7.2	成立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
2.7.3	制訂及更新感染管制手冊，定期收集院內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並確實傳達及執行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7.4	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7.5	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訂有作業流程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7.6	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 X 光檢查等保護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	4.1.1	工作條件符合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規定及指標。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7.7	定期對院內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	—
2.7.8	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	—
2.7.9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	—	—
2.7.10	正確使用預防性抗生素	—	—
2.7.11	門診抗生素使用情形合理	—	—
2.7.12	對多重抗藥性菌種作有效的管理及通報	—	—
2.7.13	定期環境監測與醫材管理機制	—	—
2.7.14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機器之滅菌及清潔管理	—	—
2.7.15	供應中心應配置適當人力，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	—	—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劃合宜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8 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8.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8.2	具備符合標準之醫事檢驗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2.8.3	醫事檢驗部門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	—
2.8.4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執行	—	—
2.8.5	血品供應單位具有品質保證措施	—	—
2.8.6	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8.7	具備符合標準之病理診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2.8.8	病理診斷部門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	—
2.8.9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8.10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2.8.11	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部門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	—
2.8.12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1.2	員工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的要求，並已找出職場中的危險因子。
2.8.13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2.8.14	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部門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	—
2.8.15	各項檢驗、檢查步驟，能安全、確實的執行，且能提供迅速、正確之服務	—	—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9 章 出院準備及持續性照護服務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9.1	實施適切之轉診(介)	2.3.1	在病人的病歷上可查到轉介醫師或其它相關來源所提供的資料。
		5.1.2	醫院能夠提供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5.2.1	在門診諮詢、轉診或出院準備時，有給予病患（或家屬）易於理解的後續追蹤說明。
		5.2.2	在醫院間有雙方認同的病人資訊交換程序。
		5.2.3	對接受轉介的醫院有適時提供關於病人病情、健康需要以及介入的書面摘要。
2.9.2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病人需求，提供病人出院照護計畫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2.2	有臨床指引或步驟，在病人要出院或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會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5.1.4	與照護夥伴間有書面的合作計畫，以增進病人照護的連續性。
		5.2.4	對於適當的病人，在復健計畫中敘明醫院及合作夥伴的角色，並記錄在病歷中。
2.9.3	提供出院病人適當之營養指導、復健指導、門診追蹤資訊等	2.1.1	醫院具有如何辨識病人吸菸狀態、飲酒狀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
		2.2.2	有臨床指引或步驟，在病人要出院或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會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要。
		5.2.1	在門診諮詢、轉診或出院準備時，有給予病患（或家屬）易於理解的後續追蹤說明。
		5.2.4	對於適當的病人，在復健計畫中敘明醫院及合作夥伴的角色，並記錄在病歷中。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與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之 WHO 健康促進醫院自評標準	
條號	條文	項次	條文
2.9.4	出院摘要應儘速完成	5.2.3	對接受轉介的醫院有適時提供關於病人病情、健康需要以及介入的書面摘要。
2.9.5	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	4.2.4	有跨領域團隊所發展出的工作常規（程序與指引）。
		5.1.2	醫院能夠提供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5.1.3	依據當地衛生政策計畫執行的需要，與其他同部門及跨部門資源進行合作。
		5.1.4	與照護夥伴間有書面的合作計畫，以增進病人照護的連續性。
		5.2.3	對接受轉介的醫院有適時提供關於病人病情、健康需要以及介入的書面摘要。
		5.2.4	對於適當的病人，在復健計畫中敘明醫院及合作夥伴的角色，並記錄在病歷中。
2.9.6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	1.2.2	已將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2.9.7	掌握服務之執行情形，在病例檢討會予以評估、檢討	1.3.2	醫院有建立健康促進活動的品質評估方案。